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機關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
承辦人：楊惠如
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
傳真：05-3623277
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500008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四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5)年6月15日及22日舉辦個資法、行政罰法等專業法規系列課程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公教人員及縣民對個資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的瞭解，透過案例解析，促使依法行政，保障人民權益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6月15日及22日(星期三)08：50至16：40【報到：08：30—08：50】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
- 四、授課講師：中興大學法律系【李惠宗】教授
- 五、授課主題：
 - (一)6月15日：個人資料保護法&政府資訊公開法最新實例解析
 - (二)6月22日：行政罰法&行政程序法最新實例解析
- 六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每場次約計30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同一名學員全程(需2場次個別報名)或分場次參加均可，凡報名者全額錄取。
 - (一)薦送報名：
 - 1、本縣各級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：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 - 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index.php?mainAction=agency>
 - 3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

員遞補。

(二) 自由報名：

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報名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>(請先註冊為會員)

八、報名期限：

(一) 6月15日場次：自即日起至6月6日17時止。

(二) 6月22日場次：自即日起至6月15日17時止。

(三) 本所得視報名狀況，調整報名截止日期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九、錄取名單：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/「錄取名單」項下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 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(二) 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十一、為推行環保及節能減碳，本課程不發送紙本講義，已徵求講師同意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將上課通知及研訓教材寄至學員信箱，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，並請視需求自行列印。

十二、惠請於貴單位網站公告本訊息。

十三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四、檢送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及「研習簡章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高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東區區公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&政府資訊公開法最新實例解析」

研習簡章



「行政罰法&行政程序法最新實例解析」

一、研習目的：增進公教人員及縣民對個資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的瞭解，透過案例解析，促使依法行政，保障人民權益，提升行政效能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

研習日期	報到時間	活動簡介	研習時間	研習地點	授課講師	授課主題	研習時數	報名日期
105.6.15 星期三	08:30-08:50 13:00-13:30	08:50-09:00	09:00-10:30 10:40-12:10 13:30-15:00 15:10-16:40	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	李惠宗 教授	個人資料保護法&政府資訊公開法最新實例解析	8小時	即日起至 105.6.6 17時止
105.6.22 星期三	08:30-08:50 13:00-13:30	08:50-09:00	09:00-10:30 10:40-12:10 13:30-15:00 15:10-16:40	創新學院 2樓 大禮堂	李惠宗 教授	行政罰法 &行政程序法最新 實例解析	8小時	即日起至 105.6.15 17時止

三、講師簡介：李惠宗教授

(一)學歷：1、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2、台大法研所法學碩士 3、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

(二)經歷：律師

(三)現職：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

(四)專長：憲法、行政法

四、研習對象：公教人員及一般民眾，每場次約計 300 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同一名學員全程(需 2 場次個別報名)或分場次參加均可，凡報名者全額錄取。

(一)薦送報名：

1、本縣各級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：

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薦送名額分配表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。

2、薦送後台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index.php?mainAction=agency>

3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薦送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(二)自由報名：

1、請至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（請先註冊為會員）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>

六、報名期限：依課程內容所載，惟本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期限，敬請欲報從速。

七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告於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/「錄取名單」項下，點按「查看」，即可得知全額錄取名單，或於「會員登入」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後，點按「查看個人報名」，查詢個人錄取資訊。

(二)本所另寄發上課通知及研訓教材至錄取學員之信箱。

【請先行檢視本所網站會員相關資料，如有錯誤請修正。】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30日內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依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」規定：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二)公教人員請至「ECPA 人事服務網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

(網址：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—「輸入帳號、密碼—個人資料—應用系統—D6：終身學習入口網—個人資料夾—學習時數」查詢。

(三)若不具公教資格者須取得時數證明者，本所備有『研習條』，請於活動結束後於簽到處洽服務人員領取。

九、出缺勤管理：

(一)為加強學習效能與研習資源充分運用，本課程將視學員之出缺勤狀況採隨機抽點或簽退機制。

(二)往例開課當日部分錄取學員缺課且未事先告知本所，導致候補學員無法及時遞補，造成研訓資源之浪費。特別提醒：錄取學員若無法參訓，必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本所將登記為「無故缺課」。

(三)學員之出缺勤狀況將視需求轉送各人事單位備查辦理。

十、錄取學員年度內若有累計達3次(含)以上缺課且未事前以電話或E-mail請假者(請註記服務單位、姓名及請假事由)，取消當年度再報名參加研習之資格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二、為推行環保及節能減碳，本課程不發送紙本講義，已徵求講師同意於課前將研訓教材寄至學員信箱，請視需求自行列印。

十三、本課程中午提供便當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十四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，將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布，敬請隨時上網查看。

十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案承辦人員：楊惠如，電話：05-3623279 分機114，傳真：05-3623277，

E-mail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，本所網址：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>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(創新學院)